**衢州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技术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指挥智能化工程**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Qzkc2025-012

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技术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指挥智能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kc2025-012

**项目名称：**衢州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技术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指挥智能化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19413

**最高限价（元）：**919413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60%;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4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锦西大道19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112599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31125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白云中大道39号中央商务广场A幢35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05707858

 质疑联系人：傅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808232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 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传 真：/

 联系人 ：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1995700057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通用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智慧云信息平台、46英寸1.7mm液晶拼接单元、视频综合平台。☐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智能化工程，属于 工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按照评审办法演示内容提供。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6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投标文件** | 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三、投标11.投标文件的组成。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审查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7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总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报价中。****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8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衢州市弈谷文体城二区3-1；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305707858。或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353291769@qq.com。**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含）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0.8%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45% |
| 1000-5000之间部分 | 0.25% |
| 5000-10000之间部分 | 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其他在招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具体费用可咨询招标代理公司）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衢州市财政局发布了“衢州市财政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工程权利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通过“浙江政务网”登录到“衢融通”平台，发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2.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1.2.2**▲**【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投标资格承诺书

**11.2.3【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自评分表（按照评分办法前附表内资信（客观分）内容进行自评，格式自拟）

（2）投标函

（3）按照评分办法前附表内容编制

**11.2.4【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廉政承诺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2.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备份投标文件**

 14.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4.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4.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4.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 评审程序

**20.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除非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0.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4.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6.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下属二大队成立于2004年12月，于2009年12月迁至衢州市城北开发区葆唐路22号，营区占地面积 6695.8平方米，建有业务、生活用房各1幢，建筑面积1686平方米。管理G60沪昆和G4012 溧宁呈“十字型”两条高速公路，分别与杭州、金华、丽水交界，设1个吕塘角大型枢纽、7座收费站和3对服务区，总里程 92.7公里，主要负责高速路面的行车秩序管理和交通事故处置工作。目前，路面管理实行“四班三转”倒班勤务模式。

### 建设内容

衢州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技术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指挥智能化工程，既要充分体现基层队的职能特点，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又要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对交通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水平。应符合当前的使用要求，综合考虑智能化系统的安全性和兼容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门禁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指挥大厅智能化系统、2F会商室会议系统、3F信息会商室会议系统等。

### 三、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清单）

## **四、其他服务要求**

**1.安装要求：**大队新建设的视频会议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后，需要和支队现有的视频会议系统实现无缝衔接。

**2.合同履约期限：**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

**3.安装地点：**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

**4.质保要求：**本次项目所采购的硬件设备，需满足至少三年质保要求，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5.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主要设备到场后经购人确认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6.履约保证金**

（1）交纳金额：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1%的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无其他质量问题后十五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售后服务：**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故障响应要求：如在合同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响应，一般问题12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6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修复到位，硬件产品4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需提供备品备件替用。定期回访以及维修。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

**8.报价组成**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及图纸范围内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水电费、开孔及修补费、货到就位以及保管、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本次项目工程量以“主要设备清单”为准，按实结算。中标后按图施工。如“设备清单”中主要参数与图纸描述不一致的，以“设备清单”中主要参数要求的为准。

（4）中标人应考虑交货期间内材料等价格上涨因素，中标后的价格将不予调整。

（5）投标人须提供保证货物在验收合格后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需的辅助材料、人员服务费用和检查、维护、保养费用等，其价格含在总价中。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一、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 **评标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资信部分（12分）** | 企业认证证书 |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实施的类似采购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业绩必须与投标主体一致，提供采购项目①中标（成交）通知书；②供货合同;③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网页截图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 1.项目经理1名，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2.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经理）具备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智能化中级工程师或通信中级工程师，本项最高得4分，每缺一本扣1分;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技术部分（58分）** |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完整设计方案进行打分。1.方案设计合理、技术先进、可靠、开放、实用、安全、经济、实际应用规模广，得6.1-9分；方案设计基本合理、技术一般、基本实用、安全、实际应用规模一般，得3.1-6分；方案设计欠缺、技术落后、安全性不稳定、实际应用规模小的，得0-3分。 | 9 |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进行打分。对业主需求理解、服务特点、难点分析等完全准确的，得4.1-6分；对业主需求理解、服务特点、难点分析等基本准确的，得2.1-4分；对业主需求理解、服务特点、难点分析等不准确的，得0-2分。 | 6 |
|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性 | 根据投标产品基本性能参数配置及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基本性能满足或高于要求得满分20分。打★的为关键性参数或要求，不满足的每一项扣1分,其余参数不满足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0 |
| 安全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议：①安全职责分明②组织框架明确③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具有针对性、有利于本项目实施且保障到位的，每符合一项得2分，以上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1分，以上内容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最多得6分。 | 6 |
| 施工组织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体部署方案、施工准备计划方案、施工及调试技术方案、确保施工质量方案、施工计划度表、工序流程及确保进度的组织方案、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理清晰、完善、重点突出、专业性强的得6.1-9分；方案基本合理、安全可行、具有一定条理、基本完善、专业性一般的得3.1-6分；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3分。 | 9 |
| 售后服务、维保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保方案（包括保修年限，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完善、配备合理、响应迅速、措施可行性强的得2.1-3分；方案基本完善、配备基本合理、响应时间及措施具有可行性的得1.1-2分；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0-1分。 | 3 |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期限、形式和费用等方面进行打分。全面合理的得2.1-3分；基本合理的得1.1-2分；不够合理、明显欠缺的得0-1分。 | 3 |
| 合理化建议 | 建议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内容完整、充实的每条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即可。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2.报价文件评审（30分）**

2.1.本项目最高限价919413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2.2评定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3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2位；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标段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以下顺序确定中标人：

**3.5.1得分和报价相同的，按照客观分部分得分高的作为中标人；**

**3.5.2得分、报价和客观分均相同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甲方：**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技术澄清、投标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四、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交付期限：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造成损失赔偿的，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六、保密**

1.双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双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3.本条约定不适用于甲方向其关联单位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七、甲方的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2.甲方指定专人为项目联络人，授权其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务；

3.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工作环境和必要条件。

**八、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服务；

2.乙方指定专人为项目联络人，授权其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务；

1.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主要设备到场后经甲方确认并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十、履约保证金**

1.交纳金额：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向甲方交纳 元（合同总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无其他质量问题后十五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企业管理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中止及终止

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诉讼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3）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回复履约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履行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衢州市柯城区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投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封面

**衢州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技术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指挥智能化工程**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资格承诺书**

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且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衢州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技术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指挥智能化工程**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衢州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技术业务用房改扩建工程--指挥智能化工程**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 小写：￥ 大写：  |  | 包含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

注：1.报价精确至分，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包括在提供维护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维护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5.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 大写： 元整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我单位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丿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丿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衢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